

總 統 府 公 報

零售每份五分
本埠每月一元二角
外埠每月一元五角
廣告費另議

第三參肆捌號
(本報公報一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

總 統 令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政治犯大赦條例，着即廢止。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勳賞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陸海空軍勳賞條例 四十一年五月廿四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陸海空軍軍人著有戰功或勳績者其敘行賞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勳賞之種類如左

一 國光勳章

二 青天白日勳章

三 寶鼎勳章

四 忠勇勳章

五 雲麾勳章

六 忠勤勳章

七 勳刀

八 榮譽旗

第三條 國光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保衛國家著有特殊戰功者頒給之

第四條 青天白日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保衛國家戰功卓著者頒給之

第五條 寶鼎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或鎮懾內亂著有戰功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等官一等至四等

校等官三等至六等

尉等官四等至七等

尉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六條 忠勇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捍禦外侮英勇作戰負傷不退者頒給之

第七條 雲麾勳章分爲九等凡陸海空軍軍人對於國家建有勳績或鎮懾內亂立有功績者依左列規定分別頒給之

將等官一等至四等

校等官三等至六等

尉等官四等至七等

尉及士兵六等至九等

第八條 忠勤勳章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軍人連續服役十年以上其服務成績足資矜式者頒給之

第九條 勳刀分爲三等凡陸海空軍將等官所授勳章晉至最高等而復建有戰功或勳績者頒給之

第十條 榮譽旗不分等級凡陸海空軍部隊特著忠勇戰功者頒給之

第十一條 非陸海空軍軍人或在外籍人員對於戰事建有勳功者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頒給寶鼎或雲麾勳章

第十二條 勳章勳刀由總統以明令頒給並填給勳章勳刀證書

第十三條 勳章勳刀除由總統特令頒給外得由各主管長官將立功人員之功績事實造具勳賞建議冊按照行政系統層層國防部核定呈請行政院轉呈總統頒給之戰時得交由最高軍事長官先行授與補呈總統備案並交該管機關註冊

第十四條 勳章勳刀將等官由總統或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校等官以下及士兵由主管長官或原呈請機關授與之

第十五條 榮譽旗由最高軍事長官報請總統審核頒發交由最高軍事長官親授或派員代授之但功勳特異者得由總統派員親往戰地或所在地頒給之

第十六條 受勳人員或部隊受領勳章勳刀或榮譽旗後應將受領日期層報國防部備案

第十七條 初授寶鼎勳章雲麾勳章勳刀應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之規定由最低等起頒給但由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繳銷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終身者

二 明令褫奪勳章勳刀者

三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佩帶勳章勳刀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有期徒刑尚未滿期者

第二十條 受勳人員身故時勳章勳刀均應繳銷身故人員生前建立功績已核定勳章未及頒給者得補頒之並由其直系親屬或配偶代領

第二十一條 陸海空軍部隊撤銷番號時所受榮譽旗應繳還原頒發機關註銷

第二十二條 勳章勳刀如有遺失時得呈請補發但原件查獲時應立即呈報註銷

第二十三條 勳章勳刀不得轉讓他人或抵借財物違者除將勳章勳刀追繳註銷外並科以相當之處分佩帶他人勳章勳刀者應一併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總 統 令

行政院秘書朱撫松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任命朱撫松爲行政院參事。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嚴希信爲外交部人事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許樹藩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主任，派李希白爲台灣省菸酒公賣局人事室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陳喬楚爲台灣省立師範學院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查，請任命楊慈年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陳誠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日

監察院咨，請任命廖仲威，王家佐為審計部核計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考試院秘書長雷法章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考選部常務次長馬國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銓敘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作璋著毋庸代理部務。此令。

特任馬國琳為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特任史尚寬為考選部部長。此令。

特任雷法章為銓敘部部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金門防衛司令官胡璉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國防部總政治部主任蔣經國任期屆滿，着連任一次。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長 郭寄嶠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遠東委員會結束，我國代表團應即裁撤，該團大使銜代表李惟果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派于煥吉為出席第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政府第一代表，段茂瀾為政府第二代表，李晏平、劉蘆章為政府代表顧問，舒梅生為政府代表秘書。此令。

派梁永章為出席第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僑國勞方代表，鄧望溪、陳天順為勞方代表顧問。此令。

派凌鴻勛為出席第三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中華民國資方代表。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內政部部長 黃季陸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四一）台統（一）字第九三九號

行政院（仍另行文）

據司法部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一七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呈送會金旺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到院，除指令外，

理合參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四一）台統（一）字第四四四號

令司法院（仍另行文）

四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四一院台參字第一七六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會金旺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判決書呈請鑒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院令

台四十一（內）字第二七四八號

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茲制定取締地下錢莊辦法公布之此令。

長 陳誠

取締地下錢莊辦法

- 第一條 政府為取締地下錢莊，以維持經濟秩序起見，根據國家總動員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地下錢莊，係指非法經營銀行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八條規定業務之一者而言。
- 第三條 經營生產業或供應物資之工廠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向外借用週轉資金，用於其所經營之事業或因事業上資金之擴充運用，非以收存貨幣或款項為常業圖利者，不視為本辦法所稱之地下錢莊，但上述工廠公司及其他團體行號，借入款項用於其所經營業務範圍以外而轉存轉放圖利者，仍應視為地下錢莊，依照本辦法規定予以取締。
- 第四條 地下錢莊之查緝，由各地方府地方治安機關及其查緝機關辦理之。凡經營地下錢莊者，一經查獲經辦機關應即檢同證據移送管轄法院依法論罪科刑。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告

四十二年五月十日

行政院判決

原告 會金旺 住臺南縣新營鎮中營里新生路十六號
被告官署 臺南縣政府

右原告因當選縣議員不得兼職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會金旺向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民國四十二年一月間當選臺南縣議員該縣政府以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有「公務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之規定即經電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令通知原告擇一辭職原告不服一再訴願於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均被駁回又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訴願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一）原告本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人事課長於民國四十二年一月十八日當選臺南縣議員臺南縣政府於四十二年六月間通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即辭職不得兼任（二）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光復之初係由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政府會同接收之初因手續未完整理登記至民國三十七年九月間奉令改組為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資本總額為金圓券四億八千萬元共分四百八十萬股劃出十分之一募集民股於是年九月間開創立會通過章程至同年十一月六日售出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股與原有民股合計十二萬八千五百八十一股民股所佔比例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八九該公司章程第一條明示「本公司定名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董事由股東選舉經協理由董事會任自係公營之企業該公司自改組後已成為私法上之營利法人與純然公營事業機關自有區別請參看臺南地院四十二年再字第二號刑事判決不適用司法院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七六號解釋（二）營利法人之職員不得稱為公務員極為明顯原決定以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解為公務員服務法上之公務員駁回再訴願顯有錯誤一般解釋上稱公務員謂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私法上之營利法人不是從事公務之人從而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不得稱為公務員法律上毫無疑義公務員本無兩種雖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但本條不過是規定該法所適用之範圍並不是對於公務員之有權解釋因此不得逕行斷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是公務員理論上有適用的對象不是全部可稱為公務員究竟是否為公務員應從實質研究後方可斷定不得祇憑有適用之一點而決定換言之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是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應適用該法並不是規定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是公務員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規定軍人公務員或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該條文中之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之人本來之性質如不是公務員也不得斷定為公務員故是否為公務員應研究其本質而決定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不但在刑法上不是公務員其他之法律上亦不得稱為公務員極為明顯原處分及原決定顯有錯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 略謂（一）會金旺任職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人事課長此次當選為本縣縣議員依照臺灣省各縣市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規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務員當選縣市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惟資源委員會所屬之臺灣糖業公司各種職職員是否比照公務員人員於當選縣議員時應即辭去原職本府為慎重處理計曾經電奉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五五民乙電以糖廠職員依規定不得

兼任議員該縣議員如有係辭職職員當選者應即轉知辭去原職等因在案本府奉電後即函請本縣議會轉知會金旺應於三月五日以前擇一辭職並將辦理情形見復本府對於本案之處分事屬奉令依法辦理並無不當之處(二)四十年三月七日接准本縣議會總字第二十八號代電以據本會議員會金旺函稱本人服務之糖廠係屬股份有限公司性質依據臺南地方法院判例不適用公務員拘束之條例無須擇一辭職轉請報府核辦等由本府以事關法令解釋復經呈請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核示嗣奉臺灣省政府四十四支府網乙字第五五七六號代電本案已直接電飭臺灣糖業公司轉知會金旺依照規定辭去原職在案(三)四十年六月三十日本府復接准本縣議會總字第一二五號代電以據會金旺函稱本人任職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係依公司法設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辦理為私法上之營利法人其所有員工自不受公務員條例之拘束有法院判例可資證明關於是項法理問題省府未予詳細解答茲除由服務機關新營糖廠電請臺糖公司轉呈省府詳細解釋外本人並向行政院提請裁定一俟奉有詳細解答再行決定去留(下略)謹檢附本案有關案卷電請察核等語

理由

按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之事業政府資本超過總額百分之五十者即屬國營事業在此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款有明文規定國營事業機關如係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而成則其服務人員雖與普通公務機關之公務員有別但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明示關於公務員服務機關(國營事業相同)之服務人員均適用該法之規定可見公務員服務法之服務人員在服務期中所應遵守之限制即與公務員服務法上之規定無異因而該法第十四條公務員不得兼任他項公職之規定當然為公務員服務機關之服務人員所適用本件原告服務之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雖係依照公司法組織成立但據原告狀稱該公司於民國三十七年九月在京開創立會核定資本總額為金圓參佰肆萬八千萬元共分四百八十萬股劃出十分之一(即四十八萬股)募集集股至同年十一月間售出六萬二千二百六十九股與原有民股合計為十三萬八千五百八十一股民股所佔比例為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八九又據資源委員會代電略稱該公司係國營省民合營機構其資本額本會佔百分之五八·九八臺灣省政府佔百分之三二·七三民股及法團股佔百分之三·二九各等語該公司政府資本既超過百分之五十其屬於國營事業至為明顯原告在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新營糖廠充人事課課長雖係國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與普通公務員有別但依上述規定國營事業機關之服務人員應與公務員服務法所定之公務員同受該法第十四條之限制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毫無疑義參照司法院民國三十六年院解字第三三三三六號「公務員服務機關服務人員不得兼任省市縣參議員」之解釋原告於當選議員後經臺南縣政府遵照省令通知擇一辭職殊無不合至下級法院之判決與司法院解釋及最高法院所著之判例不同無拘束其他機關裁判之效力原告所引臺南地院民國四十年再字第二號判決自無可採臺灣省政府及內政部一再駁回原告之訴願揆之上述法例均無不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一七九六號 四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楊從興 臺灣省煙酒公賣局高雄分局課員 男 年四十四歲 安徽湯陽人 住高雄市光榮

衛二號 張道樞 同分局局長 男 年四十一歲 江蘇蕭縣人 住臺灣省菸酒公賣局高雄分局

楊從興與曹面申說 張道樞不受懲戒 緣高雄縣大樹鄉九曲堂九曲路一七六號屋頂釀造私酒經高雄縣警察局長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破獲即代電請臺灣省煙酒公賣局高雄分局依章處理高維分局即於同月二十七日派調代股長楊從興前往點收楊從興即會同原查緝機關及當地鄰里人員將被緝獲製酒器具遵照規定分別就地銷毀變價及運局存候處理並留酒醪二瓶存案高維分局依法處分廢置罰鍰新臺幣貳千元原股臣不服其處分向臺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嗣府以高維分局課員楊從興利用辦案機會接受招待且有需索之嫌分局長張道樞對沒收收物在案未確定前未呈奉受理訴願官審核示擅行拍賣銷毀沒收物品殊屬不合檢同原卷電請審議到會

理由

楊從興與曹面申說：查廢置臣訴願書謂楊從興長資令招待宴食並需索酒女伴飲等語據申辯稱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派會同查緝機關點收廢置臣劉再居等違章造酒二案器具即於同日下午三時先到高雄縣警察局會同督察員賀超至九曲堂會同當地派出所及鄰里人員到現場點收計廢置章酒醪一千公升分載十六缸大酒缸十八個(內破一個)小酒缸二個鐵鍋三個冷凍機一副因係案重物品價值有限如運回則變價所得不敷運費為免影響獎金計乃依照臺灣省煙酒公賣局卅九戊剛公乙字第二一一三五號代電規定會同將可能變價大小酒缸共十九個鐵鍋三個公開拍賣均由郭華華承購繳價款二百零捌元酒醪因無可利又不能變價當抽存樣品一瓶存案備證其餘悉予倒棄惟冷凍機則運回存局當日辦理拍賣銷毀已至傍晚八時由督察以私人感情約于九曲堂東華食堂便飯至九時食畢又至派出所辦理銷毀證明書手續至下午十一時始返鳳山宿鳳山金旅旅舍翌晨晨付房金時始知已由督察代付乃於上午十時借用警局卡車搬運冷凍機返局是日尤無重到廢置臣家需索招待之事云云查高維菸酒公賣分局總務課長兼人事管理員鄭啟安前往調查問訊詳錄關於招待需索一節據黃天官稱係令其養子廢置臣在東華食堂招待宴食兩次一次是在查封日晚上一次是拍賣水缸日(即翌日)晚上東華食堂登記有賬無有收據計新臺幣壹百叁十元等語同時鄭啟安詢問東華食堂司賬郭善華筆錄則謂黃天官及廢置臣並沒有到過本店要請食飯祇有當時高雄縣警察局督察及煙酒公賣分局楊股長與司機三人到店食飯本號開有發票其料金係三人中之一人付錢等語查東華食堂司賬郭善華所供核與被付懲戒人申辯係保督察付料金相同本會為明瞭是否屬實經准高雄警察局長袁守中代電查覆稱據督察報告職前在督察員任內於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下午三時許奉命會同高維菸酒公賣分局楊課員在九曲堂拍賣及銷毀廢置臣釀造私酒器具直至下午十時許始將一切手續辦竣遂連同司機赴東華

食堂便飯共食去四十餘元為職付清且開有統一發票已交楊課員此便飯為個人心願在自己之旅費項下開支等語查卷內附有楊從興與東華食堂三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發票一張內係特級清酒十六元炒米粉十元紅燒魚十五元共計新臺幣四十一元正顯見被付懲戒人向無接受廢置臣招待宴食及需索酒女伴飲情事且被付懲戒人十二月廿七日到九曲堂當夜十一時即公畢返鳳山而黃天官所供兩次招待宴食其一次在翌日晚晚上之語尤顯與事實不符惟被付懲戒人因公出差領有出差膳宿費用竟接受協同辦案人員招待食宿殊有未合

張道樞部份：據申辯稱查廢置臣私行釀酒案係經高雄縣警察局於民國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緝獲於同日以卅九亥高警文四字第四五九九號代電請本分局派員前往現場驗收當經於同月二十七日指派本分局調查股長楊從興會同原查緝機關依法驗收處理嗣據楊員廿八日同局簽報驗收及處理結果略稱廢置臣計有違章物品原料酒醪一千公升(分載十六缸大酒缸十八個(內破一個)小酒缸兩個及冷凍機一副)開物品均屬笨重不堪而且價值有限如果運回處理將不敷運費又酒醪十六缸既不能利用又不能變價運回徒費公帑為減少公款贖費計經遵照總局卅九戊剛公乙字第二一一三五號代電規定各點會同查緝機關及當地派出所鄰里長等將可能變價之大小酒缸共十九個及鐵鍋三個就地公開拍賣完竣至酒醪一千公升除酌留樣品兩瓶外亦經會同上述機關公開銷毀於冷凍機一副因無法變價已提運返局存候處理檢同公開拍賣及倒燈證明書呈核申辯人以該員處理各情均係依照規定手續尚無不合遂批示依據成規繕擬處分書及違章案件報告表等呈請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核准在案至運回冷凍機亦於四十年二月廿四日會同原查緝機關予以破壞廢棄料錫六十斤並於同日變價結案本案處理過程均係依照上級規定辦理云云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卅九戊剛公乙字第二一一三五號代電訂定處理緝獲私酒案件辦法第三項規定所緝獲物品除體積過於笨重價值有限不敷運費支出可經當地鄰里長證明就地變價或銷毀外其餘仍予運回處理等語又查臺灣省菸酒公賣局抄送本會之呈臺灣省政府代電副本節稱查違章案件之處分經過訴願再訴願與行政訴訟後隨時常運半載如查獲之違章物每案均須運回候訴願及訴訟程序結束後處理事實上困難甚多茲略陳如次(一)查獲私酒案件甚多以本年上半年度計即有千餘件每案所緝物品十餘件不特總計不下數萬件如全部保留待辦勢必無法堆存(二)私酒工廠多設於偏僻山區交通不便運回困難違章物品又多屬體積笨重價值低微之缸桶之類即使可以提運其價值亦不敷運費(三)私製上酒與未成品之酒醪等物極易變質價值法久存(四)變價過遲影響發給獎金減低緝私人員情緒基於以上各點本局曾經規定違章物品如因笨重搬運困難價值不敷運費者得於緝獲時會同鄰里長當場銷燬或就地變價經報奉財政廳參政委員甲一〇〇七號代電以所緝獲物品處理辦法核可准予備案並經飭各分局遵辦在案各等語是據被付懲戒人處理廢置臣違章私酒案件對沒收物品在案未確定前未呈報受理訴願官審核示即行拍賣銷燬既係遵照上述特別規定辦理而其處分書又于廢置臣訴願前半月經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肆拾于文公乙字第〇〇七〇三號代電指示補正核備案自難諱以懲戒法上之任何責任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楊從興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張道樞無同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一條議決如主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原因	日期	備註
陳慶章	男	六十三歲	浙江	無	無	妻之入國中為夫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	六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石江漢	男	九十二歲	台灣	無	無	妻之入國中為夫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	五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鄭蒂佳	男	八十三歲	廣東	無	無	妻之入國中為夫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	四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林清炎	男	九十二歲	台灣	無	無	妻之入國中為夫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	三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潘富維	男	三十三歲	廣東	無	無	妻之入國中為夫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	二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曹繼忠	男	五十二歲	河北	無	無	妻之入國中為夫	十月四年一十四日	一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林秀鳳	女	十五歲	台灣	無	無	子之入國中為母	五月四年一十四日	〇五八〇第字取台號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原因	日期	備註
王彦	女	九歲	河南	無	無	由自	五月一年一十四日	號一七二第字更台
蔣元	男	六歲	台灣	無	無	由自	五月一年一十四日	號〇七二第字更台
謝志榮	男	十二歲	台灣	無	無	由自	五月一年一十四日	號九六二第字更台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日期	備註
李永福	男	三十歲	台灣	無	無	七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三八二第字更台
楊秉文	男	八十歲	安徽	無	無	七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二八二第字更台
王發灶	男	二十歲	福建	無	無	七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一八二第字更台
鍾南	男	十一歲	四川	無	無	七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〇八二第字更台
李庚火	男	七歲	福建	無	無	七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九七二第字更台
林頌	男	三歲	福建	無	無	七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八七二第字更台
張臨球	男	四歲	浙江	無	無	五月元年一十四日	號七七二第字更台